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6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欣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欣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欣宏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可憑。編號1至3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4之罪所處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合於刑法第50條但書第1項第4款之情形，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乃

01 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為之，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3日同
02 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
03 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堪認聲請已符合上開規定，
04 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4所示案件）
05 之法院，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111年10月19日，且各罪之犯
06 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07 刑，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另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刑，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
09 訴字第46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並經最高法院以
10 111年度台上字第451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裁判可佐。是本院就如附表編號
12 1至4之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
13 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應執行刑（有期徒
14 刑2年10月）與各罪所處之刑之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

15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受刑人所犯
16 分別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兼
17 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權衡
18 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受刑人就整
19 體事件的責任輕重、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人先具狀表
20 示無意見，復具狀表示希望其總刑期能低於3年，以使其能
21 在距戶籍地較近之法務部○○○○○○○○執行（見本院卷所
22 附陳述意見表、受刑人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書）等一切情
23 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至附表編號4之罪另有併科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
25 此由聲請書所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自明，且僅一罪宣
26 告併科罰金，是罰金刑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
27 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曾右喬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附表：受刑人陳欣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6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等	詐欺等	詐欺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3次）	有期徒刑1年4月（2次）	有期徒刑1年6月（4次）
犯罪日期	108年11月19日、108年11月21日	108年11月20日、108年11月21日	108年11月20日、108年11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3號、第4392號、第5377號、第6271號、第6281號、第7997號、第1323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468號判決	
	判決日期	111年7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台上字第4518號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0月19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否		
備註	編號1至3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		

(續上頁)

01

	68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並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51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新北地檢111年執字第10691號)
--	--

02

編號	4	
罪名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及併科罰金 8,000元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0日前某時許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175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41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5日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1823號	